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昭学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19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4万股，回购价格为7.96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罗昭学先生、孙迎彤先生、喻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现同意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为68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罗昭学先生、孙迎彤先生、喻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28,196万股变更为56,392万股；此外，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万股（原获授股数为14万股，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28万股），公司股本将调整为56,364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96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364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196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364 万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